

法院公告

芦瑞仙:

本院受理(2022)内0302民初1485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永强、芦瑞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日

原俊林:

本院受理原告郝月平诉被告原俊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3民初3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日

呼和浩特市蒙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志国:

本院受理原告孙兰喜与被告呼和浩特市蒙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泰昌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志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孙兰喜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日

杨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1日

黄春田:

本院受理复议申请人王海涛与复议被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支行、黄春田、许秀仙、周建国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执异8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日

陈志科(陈二科):

本院受理原告牛秀莲诉被告陈志科(陈二科)、牛文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陈志科(陈二科)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4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日

通知

致: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1单元3002室业主郭伟(身份证号码:1501051984****0610)

您与我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1单元30层3002#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54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2单元401室业主李强(身份证号码:1526231970****0035)

您与我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2单元4层401#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387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

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2单元1302室业主高志刚(身份证号码:1501041973****0516)

您与我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2单元13层1302#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14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2单元1401室业主郭建民(身份证号码:1501051975****4118)

您与我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2单元14层1401#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17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2单元1702室业主赵明(身份证号码:1503021994****2016)

您与我公司于2017年9月1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2单元17层1702#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26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

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2单元1802室业主曹宇(身份证号码:1501051982****903X)

您与我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10号楼2单元18层1802#房屋,房屋面积13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4290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7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乌仁图雅(身份证号:152129199008305022):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1]呼仲立字第1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呼仲裁字第126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23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仲裁公告

其其格(身份证号:152130196610070045):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

公司与你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1]呼仲立字第1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呼仲裁字第121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23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仲裁公告

布和(身份证号:152129199008305022)、娜仁格日乐(身份证号:152130196312053626):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1]呼仲立字第1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呼仲裁字第125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23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仲裁公告

李红敏(身份证号:150425198503270723):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1]呼仲立字第1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呼仲裁字第118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23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公告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文号:玉卫医催[2022]1号;玉泉区徐氏足浴服务部(负责人:徐明维;身份证号:152631197009292710;)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2021年9月1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玉卫医罚[2021]8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52800元、加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缴至中国银行玉泉支行营业部并履行下列义务:按期缴纳罚款。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玉泉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陈述和申辩。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领取《催告书》,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北路水语青城小区北门,公告期满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